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道森股份或公司）2016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进行审计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236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道森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中，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控重要缺陷：

1、公司在运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制度中存在缺陷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3 亿元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超限额购买理财产品，未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也未予以及时公告，公司经自查发现后立即予以整改。

2、公司在记录及披露关联交易中存在缺陷：在发生与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时未能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未及时进行公告，部分交易未予以账务记录，公司经自查发现后立即予以整改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听取了公司的情况汇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、准确、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的。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韩学功、李文莉、张玉虎

2017 年 4 月 13 日